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任职到期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龚巧莉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龚巧莉女士任职已到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龚巧莉女士任职到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龚巧莉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龚巧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李刚先生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李刚：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和管理学博士。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和自治区重点学科带头人。

李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